

券代 ：

券 号：合 城

公告 号：

合 城 发 展 份 公 司 关 于 全 子 公 司 协 告 公 告

公 司 及 事 会 全 体 员 保 告 告 内 容 实、准 和 完 ， 假
、 导 大 。

一、 况

合 城 发 展 份 公 司（以 下 “公 司”）于
了《关 于 全 子 公 司 与 县 城 业 公 司 代 合 同 告 告》（告 告
号： ），公 司 全 子 公 司 安 居 公 司（ 名：合 城
业 公 司，以 下 “ 居 ”）与 县 城 业 公 司（以 下
“ 城 ”） 了《 地 产 发 委 合 同》， 代 县
号 地 块 。

二、 协 况

， 于 实 境 发 变 化，导 ， 双
友 好 协 商， 居 与 城 了《 协 》，原《 地 产 发 委
合 同》 《 协 》 之 ， 不 再 。

三、 协 对 公 司 响

《 协 》 实 境 发 变 化 后 审 ，
且 各 协 商 一 ， 对 公 司 务 况 不 大 响，具 体 会 处
和 对 关 务 响 以 会 事 务 审 后 为 准。
《 协 》 不 存 在 害 公 司 利 ， 不 会 对 公 司 产 大 响。
告 告。

合 城 发 展 份 公 司 事 会

二 二 六 三 三 十